**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子計畫2-3】

**彰化縣「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

壹、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要點」辦理。

貳、計畫目的：

一、素養導向：促進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之實踐，培養學生自主行動、互動與社會參

與等素養。

二、自主學習：提供學生瞭解自己與環境的教育機會，並藉由戶外教育課程得到最佳互動

與實現教學目標。

三、多元發展：達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自我成長、建立社會互動與發展環境素養等目

標。

四、課程主體：促進學校發展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以呼應十二年國教課綱校訂課程之

精神。

參、相關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承辦學校：彰化縣中山國小

肆、實施對象：本縣各國中小均可提案申請，參加教學對象以校內學生為限。

伍、申請與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

**即日起至112年4月14日截止收件**，請郵寄或逕送至彰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收(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678號)，信封封面請註明「112學年度學校實施戶外教育申請計畫」，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時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包括各校申請案審查辦法表、申請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經費概算表及相

關資料（含學習單）等文件，請以雙面列印（經費概算表請獨立成張），基本裝訂**，**一式二份送件。

三、審查作業：彰化縣政府成立審查小組，就各申請計畫案予以審查，必要時申請學校得

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報告，俟核定後通知申請學校。

陸、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本計畫撰寫方式：請**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課程**，**適時引入家長志工資源**，以**規劃（跨**

**縣市或同縣市跨越不同行政區）2日以上之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為原則

。

二、計畫相關名詞說明：

1、自主學習：廣義之自主學習意即屬部定課程之延伸或校訂課程之範疇，並貫穿學生學習歷程，而非侷限於名稱為自主學習之選修課程。

2、跨區域：學校進行跨縣市戶外教育課程教學。若該縣市區域遼闊，學校可規劃於在地

縣市進行跨行政區域之戶外教育課程教學。

3、住宿型：需為2日或以上包含住宿之連續教學之課程實施方案。

三、應闡明促進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與方法。

四、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之具體規劃。

五、每案補助三萬元，每一校每學年上限為4案，補助上限25校，參與學生數以三十人為原則，並得視學校規模與特性，以「班級」、「班群」或「學年」為申請單位。倘有特殊情形者得採「跨年級」方式辦理。

六、申請經費依序使用之項目：家境清寒學生參加費用、代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遴聘師資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住宿費、保險費、材料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七、執行本計畫之隨隊指導教職員工不得再向本府申請戶外教育校外教學相關補助經費。

柒、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本計畫實施期程為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並於計畫完成後兩週內繳交教育處經費核定公文、經費收支結算表、計畫執行賸餘款及成果彙整表辦理核結。

二、本案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期間截止時，依實際辦理情形，辦理經費核銷，如有餘款須

辦理繳回。

捌、成效考核：

一、核准補助學校應於執行期限內完成計畫，並須參與本縣戶外教育之研發成果發表。

二、**各校執行完畢成報告電子檔請上傳至「彰化縣戶外教育資源整合網」未上傳成果報告書或內容不合規定者，不予結案。**

玖、注意事項：

一、申請計畫如係抄襲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得追回原發給之補

助款。

二、所有申請資料經評審不論是否予以補助，一律不退件，請申請單位自行備份。

三、受補助學校因故延期者，得由學校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涉及計畫或辦理地點變更者

，學校應於事前報府；倘為重大變更事項，應事先報府，本府將函知教育部國教署備查。

四、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依活動行程表辦理，未提成果報告，成果績效不彰及未參加戶外教育研發成果發表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拾、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每案以三萬為原則，每校至多補助4案，

本縣最多可申請25校。

拾壹、預期效益

一、增進學校教育人員對戶外教育教育政策理念、議題、課程內涵之瞭解與認識。

二、鼓勵各校發展具有特色之戶外教育教育基本知能課程、教材與活動。

三、營造學校具有戶外教育教育優質環境，以利教學活動之實施。

四、學生具主動探索問題的能力，體驗團隊研究的力量及樂趣。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編號：

【子計畫2-3】

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彰化縣「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

申請書

|  |  |
| --- | --- |
| 執行單位 | ○○○○ |
|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E-mail： |
|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1. **課程實施資訊** | |
| (一)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
| 融入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  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
| (二) 課程實施地點 | 跨縣市，\_\_\_\_\_\_\_\_縣(市)  地點：(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 是否有住宿， 有住宿 未住宿 * 住宿型態，學校場地 飯店/民宿 露營 其他\_\_\_\_\_\_\_\_\_\_\_ |
| (三) 課程實施對象 | 班級 班群 學年 其他 /對象\_\_\_\_\_\_\_\_\_\_\_年級學生 |
| (四) 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人文歷史  山野探索 休閒遊憩  社區走讀 場館參訪  職涯探索 海洋體驗  城鄉共學 食農教育 |

| 1. **課程規劃** | |
| --- | --- |
| 1. **學習目標** |  |
| 1. **課程設計** | 1. **課程規劃：** 2. 教師導引方法   請具體著重在老師是如何導引學生達到自主學習的策略或方法 (讓學生嘗試搭載學習主題、思考學習需求，並鼓勵其創造自己的學習模式，透過整個學習經驗的累積與疊加，逐步成為自主學習者的過程)。   1. 自主學習模式   自主學習主要會有以下三種可能的學習模式：   1. 部定領域的學習延伸－真實情境的探究學習   運用習得的領域知能，思考適合的學習場域，提供學習知能與生活情境的鏈結機會。  B.校訂課程具體展現－生活經驗的統整學習  運用合宜的學習場域資源，賦予具體的學習任務，強化學生主動學習的動機。  C.校訂課程學習遷移－學習整合落實行動實踐  拓展學習場域，激發學習好奇心，給予學生學習遷移的展能機會。   1. **課前討論：** 2. 選擇合適的學習場域並確立本次的學習內容與目標   （本次戶外教育的學習目標設定與學習場域選擇方式，如何形成的歷程，以學生為主體進行課程內容之討論與規劃，讓學習者根據自身的學習動機，自主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教師則以從旁輔助之形式進行。）   1. 其他相關教學元素   （教師可適時的加入想帶學生討論的學習元素）   1. **安全教育及風險管理等相關知能提升課程內容。** 2. **課中學習：** 3. 確立在本次學習場域中，所欲進行之學習方式   （請具體說明課程內容與課程的進行方式。）   1. 學生在學習歷程中的角色任務與分工情形 2. **課後反思：**   本次課程學生學習成果之展現（課程結束後，可透過相關的評量機制讓學生進行成果的分享與展現，並鼓勵學生再回頭檢視課程中所使用過的學習方法，並嘗試評估可再次利用或需要調整的部分。） |
| **(三)評量方式** |  |
| **(四)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建議可參用國教署「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行政指引篇」、「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安全管理篇」、國教院「戶外教育實施指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 | | | | | |
| 申請單位：OO縣(市)政府教育處 (局) | | | | | | |
| **計畫名稱：計畫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計畫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 | | | | | |
| 計畫期程：112年8月1日至 113年 7月31日 | | | | |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 |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無 ☐有 | | | | | | |
|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 | | | | |
|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 XXXX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 經 費 項 目 | |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 | | |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
| **業**  **務**  **費經常門** |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  |  |  |  | |
| 代課(鐘點)費 |  |  |  |  | |
| 講座鐘點費 |  |  |  |  | |
| 印刷費 |  |  |  |  | |
| 膳費 |  |  |  |  | |
| 交通費 |  |  |  |  | |
| 場地費 |  |  |  |  | |
| 住宿費 |  |  |  |  | |
| 保險費 |  |  |  |  | |
| 雜支 |  |  |  |  | |
|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  |  |  |  | |
| 代課(鐘點)費 |  |  |  |  | |
| 小 計 |  |  |  |  | |
| 合 計 | |  |  |  |  | |
| 承辦單位 | | 主(會)計 單位 | |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 | 國教署 承辦人 |
| 國教署 組室主管 |
|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 | | | 補助方式：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
|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 | | | | | |

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彰化縣「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

**著作權授權同意**

本人參與彰化縣政府辦理之「彰化縣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

計畫名稱： ，

依據本項競賽實施要點之規定及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

茲同意上開作品經決審獲得執行經費後，其成果之著作權同意由彰化縣政府取

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

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此致

彰化縣政府

【授權簽署】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證字號 | 戶 籍 地 址 | 聯絡電話 |
| 1. |  |  |  |
| 2. |  |  |  |
| 3. |  |  |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彰化縣「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

**各校申請案審查辦法**

壹、依據： 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彰化縣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實施計

畫。

貳、目得：審查各校申請案以甄選出最符合本案精神之學校申請案。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1. 承辦單位：彰化縣中山國小

三、協辦單位：全縣各國中小學校

審查評分表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最高得分 | 自評分數 | 審查得分 | 備註說明： |
| 1.計畫完整性 | 15 |  |  |  |
| 2.計畫可行性 | 10 |  |  |  |
| 3.學生受益程度 | 20 |  |  |  |
| 4.計畫可持續性 | 15 |  |  |  |
| 5.計畫可推廣性 | 15 |  |  |  |
| 6.計畫創新性 | 20 |  |  |  |
| 7.其他【酌量加分】 | 5 |  |  |  |
| 合計 | 100 |  |  |  |

肆、審查委員：由本府聘任專業人士擔任委員。

委員簽名：